

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谭帼英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2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并承诺争取在 2017 年 3 月 23 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

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》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